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招标编号: 31000000230619126574-00031051

预算编号: 0023-W000392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3-248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2	编号	招标编号: 310000000230619126574-00031051 预算编号: 0023-W000392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3-2484)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8.6288 万元;其中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17.215293 万元。(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 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采购人,成交人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 3%质保金打入采购人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1-38284558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话: 021-62445139 传真: 021-52555815 邮箱: zhanghao@cwcc.net.cn
9	采购内容	为持续推进效字化校园建设与应用,升级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教学实验数字化转型,以全方位改革促全面发展,大力发展教育新基建,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发展的主导思想。学校在航科楼建设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包括动力配电系统、装饰装潢、防雷接地、消防系统等设施及系统。面积约 240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

		五部分 评审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建筑业
12	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1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证书;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 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1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以保证金实际到 账为准。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2484,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09:30:00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
26	磋商 时间、地点	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 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27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副本 3 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 一,报价人的报价将 被拒绝	1)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7000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最高限价编制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相关收费规定下浮70%计取。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证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619126574-00031051

项目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预算编号: 0023-W000392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86288.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186288.00元)

最高限价(元): 1172152.93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86288.00

简要规则描述:为持续推进效字化校园建设与应用,升级数字校园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教学实验数字化转型,以全方位改革促全面发展,大力发展教育新基建,积极推动"互联网+教育"创新发展的主导思想。学校在航科楼建设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包括动力配电系统、装饰装潢、防雷接地、消防系统等设施及系统。面积约 240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08-09 至 2023-08-16,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海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21-38284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021-6244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俊、张豪、达钰琦

电话: 021-62445139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3 报价人须知;
- 1.5.4 采购需求;
- 1.5.5 合同条款;
- 1.5.6 评审办法;
- 1.5.7 格式附件;
- 1.5.8 工程量清单。
-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 审价报告为准。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1.9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 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 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 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3 现场条件

-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清单计价要求

- 3.4.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 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文)》等要求报价并提供响应文件;
- 3.4.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 2016 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必要的报价文件。
- 3.4.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 3.4.4 列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等;
- 3.4.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 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 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 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 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 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 3.4.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 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 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 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3.4.7 其他项目中的计日工如有数量,应按市场信息价填写相应价格,如漏填报,则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实际结算时发生,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4.8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 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保证金递交
-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响应文件递交
-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 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

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 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九、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 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 9.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3 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 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不能

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9.4.2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十、其它

-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总体规划

机房工程是为确保机房的关键设备和装置能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而设计配置的 基础工程,机房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要为机房中的系统设备运营管理和数据信息安全 提供保障环境,还要为工作人员创造健康适宜的工作环境。

- 1.1 基础配套系统建设原则:
- 1) 满足数据中心对防静电、防水、防尘、防潮、防火、空调气流组织等各方面功能性要求;
- 2) 满足装潢格调淡雅, 色调平静, 体现现代金融行业建设的审美;
- 3) 满足数据中心装修方案的简洁、实用,从而达到较高的性价比以及经济性的优化设计;
- 4) 应充分考虑环保因素,选用环保材料,避免装修材料对室内空气造成污染。
- 5) 配套材料必须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应由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并拥有多年生产经验的厂家提供。所有材料应具备环保、阻燃、无毒、防火性能好、安全耐用、不易变色、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吸音效果好、防静电、抗电磁干扰等性能,并在温、湿度变化作用下变形小的材料。要以自然材质为主,做到简明、淡雅、柔和,并充分考虑环保、节能等因素。

1.2 本次机房工程的建设内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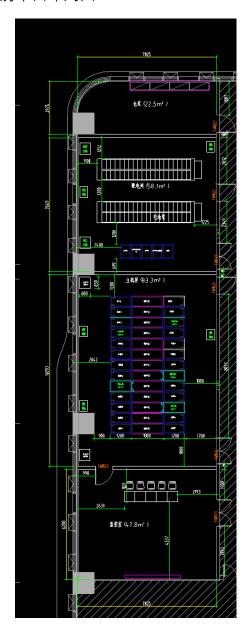
- ▶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
- ▶ 机房供配电工程
- ▶ 防雷接地工程
- ▶ 消防系统工程

报价人应根据需求,提供数据机房:装饰、天花、地面、消防、防雷接地等布置图等

全套图纸。

质保期:不低于3年

1.3 机房平面布局图



2、建设内容

2.1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

航科楼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信息网络机房使用面积约为 215m2, 包括墙体建设、 墙面地面顶面处理、刷漆、墙面彩钢板、天花吊顶、防静电地板、防火玻璃隔断墙、 照明、防火门及踏步、斜坡、电缆线槽、接地铜排、所有隐蔽工程管路等。

2.2 机房供配电工程

从五楼强电间分别取两路来自不同电源系统的双回路电源,接入机房配电间的 2 套 UPS 系统, 2 路供电分别给机柜 A、B 路供电,确保机柜内任何一路供电异常的情况下另外一路可以正常运行,所有的服务器不宕机。动力用电取自引入机房的 2 路市电、经过 ATS 切换后分配给用电设备。

本次需要采购 2 套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1 套精密动力柜(含 ATS 切换开关),动力用电经过 ATS 切换后作为机房精密空调、照明、消防、清洁插座等提供动力。

2.3 防雷接地工程

应在建筑物的电源系统(所有供电设备、用电设备)、天馈系统、信号采集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设备进行可靠有效的防护,在拦截、分流、均衡、屏蔽、接地、布线等六大方面均作完整的,多层次的防护。

机房装修所采用的导线需符合消防安全。室内导线全部采用新型阻燃电线、电缆。为防止漏电危及人身安全和防电磁干扰,所有金属线槽、金属线管必须全部可靠连成一体并可靠接地。

2.4 气体消防工程

机房消防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包括:报警主机、温感探测器、烟感探测器、七氟丙 烷灭火装置、声光报警器、手动按钮、气体释放指示灯等

3、建设要求

3.1 机房装修

在机房装饰中,遵循简洁、明快、大方的宗旨,强调规范性、标准性、实用性。 强调现代机房的整体效果,避免大面积的平淡感,采用板块元素构筑的吊顶、墙面和 地面,互相呼应,展现机房的立体效果。用材应选用气密性好、不起尘、易清洁、变 形小,具有防火、防潮性能宜;选用亚光材料,避免在机房内产生各种干扰光线(反射光、折射光、眩光等)。

一、顶面

顶面要求仓库、配电间、主机房、监控室做好防尘防潮保温处理。其中防潮需要处理 3 遍,防尘处理 3 遍在贴 20mm 带铝箔橡塑保温。吊顶采用 600*600*0.8 微孔铝扣板,吊顶板及其构件应具有质轻、防火(B1 级以上)、防潮、吸音、不起尘、易清洁、便于拆装,四周需要采用收边条。

微孔铝扣板技术要求:

- 1, 机房微孔铝扣板天花,采用优质铝材,产品规格 600*600*0.8mm 为常规使用规格及厚度,表面涂层厚度不小于 60µm,吊顶正面为哑光白。
- 2, ▲产品标准: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通过 GB/T23444-2009《金属及金属材料复合吊顶板》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认证证书:** 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需提供厂商授权。

推荐品牌: 参考或相当于固捷美,格满林,阿姆斯壮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二、地面

- 1、仓库、配电间、主机房、监控室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找平,做好防雷接地并刷3遍防潮漆;铺设防静电地板。
 - 2、配电间、主机房地面需要做3遍防水并贴20mm 带铝箔橡塑保温

防静电地板技术要求:

1, 无边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选用优质钢板,表层防静电喷塑处理,内填充国标水泥,加发泡剂,少许纤维,加强韧性。

- 2. 地板贴面采用 1.2mm 厚高耐磨防开裂 HPL 材质。
- 3, 防静电地板集中载荷≥300KG,均布载荷≥1250KG
- 4, 安装配件, 采用缩管支架, 规格 25*1.2mm, 横梁厚度 1.0mm。
- 5. ▲产品标准:提供 GB/T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的检测报告。
- 6, ▲耐磨性能:提供 SJ/T11236-2020《防静电贴面板通用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且高耐磨性能≥1000 转。
- 7, ▲认证证书: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需提供厂商授权。

推荐品牌:参考或相当于固捷美,沈阳沈飞,奥斯曼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三、墙面

- 1、玻璃幕墙封堵:对主机房、配电间靠外墙侧玻璃幕墙部分采用轻钢龙骨基层,填充棉保温岩棉挂防火石膏板铺设彩钢板对玻璃幕墙体做封堵,要求区域内的内墙封闭、整体统一。仓库、监控室内玻璃幕墙无需封堵,安装避光帘即可。
- 2、仓库靠近过道侧及靠近配电间侧墙体,需挂 3 层腻子粉后刷三层环保乳胶漆;监控室靠近过道侧及南侧墙面需挂 3 层腻子粉后刷三层环保乳胶漆,靠近机房侧主机机房侧采用防火玻璃隔断,要求玻璃隔断耐火燃烧不低于 120 分钟.
- 3、主机房、配电间四面墙体采用轻钢龙骨基层,填充棉保温岩棉挂防火石膏板铺设彩钢板。要求做到表面平整、气密性好、易清洁、不起尘、不变形。

彩钢板技术参数要求:

- 1, 机房墙面彩钢板,宽度1200mm,高度根据现场要求定制,选用国产优质钢板且厚度≥ 0.6mm。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漆膜厚度≥30μm。内衬圣戈班石膏板或同等档次,产品整体厚度≥12.6mm,满足相关要求。
- 2, ▲防火性能: 提供国家级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的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燃烧性能为 A2 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防静电性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的 SJ/T10694-2006《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检验防静电》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环保性能: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 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认证证书**: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需提供厂商授权。

推荐品牌: 参考或相当干固捷美、格满林、阿姆斯壮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2 机房设备供电系统

本次需采购 2 套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内含 3P 400A 开关 1 个; 3 平 320A 开关 3 个; 3P250A 开关 1 个; 3P100A 开关 1 个)、1 套动力柜+空调配电柜(含 ATS 切换开关、3P40A 开关 6 个; 3P16A 开关 6 个; 2P 32A 开关 6 个; 2P 16A 开关 6 个)动力用电经过 ATS 切换后作为机房精密空调、照明、消防、清洁插座等提供动力。所有元器件开关柜应选择:参考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制造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认证,以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须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制造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须提供售后服务认证,售后服务体系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

配电柜技术参数要求:

- 1、配电柜标配 C 级防雷, 智能监控, 7 寸触摸屏, 600mm*850mm*2000mm
- 2、参与投标的配电柜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自我声明中的生产企业品牌与生产者为统一品牌方。
 - ▲3、精密配电柜的监控系统需与柜体品牌一致。需提供软件著作权。
- 4、断路器:配电柜中所使用的断路器需参考或相当于 ABB, 施耐德或西门子等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除特殊说明外, 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 63A 以上采用塑壳断路器。其中, 塑壳断路器参考或相当于 ABB 的 Tmax 系列, 施耐德 NSX系列或西门子 3VL 系列同等档次及以上产品, 额定短路分断能力不小于 35kA; 馈线支路的微型断路器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 5、浪涌保护器 SPD: 精密列头柜内置标配 C 级防雷, 标称工作电压 380Vac, 50Hz, 标称放电电流 In20KA、最大放电电流 Imax40KA(8/20μs),对设备进行最有效的过电压防护,要求有实时劣化失效状态指示窗口,对保护设备的状态进行监控。
- 6、线缆端子排:为便于接线,所有输出开关应三相分配均匀,配置接线端子排。 从微型断路器至端子的连接需采用低烟无卤阻燃 A 级软铜线连接,以方便微断的互换。
- 7、铜排: 柜体母线应采用高电导率纯铜导体, 机架内所有一、二次连接铜母排、铜导线均从正规厂家购买, 为优质电解铜生产而成, 铜排纯度不小于 99.97%, 并且提供《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 8、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操作界面, 7 寸及以上 LCD 屏显示, 采用 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 方便查看和操作。
- 9、主进回路部分监控的电气参数需至少包括:相电压、线电压、零地电压、相电流、相最大电流、电流不平衡率、电压不平衡率、分相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功率因数、总有功、无功、视在功率总功率因数、频率、总有功电度、总无功电度、电压/电流总谐波畸变率及分次谐波(2~63次)。
- 10、支路监控和显示参数至少包括:各支路的电流、电压、最大电流、有功、功率因数、有功电度、电流谐波畸变率(3~31 奇次谐波)等,满足最多支持检测 144 路。
- 11、系统以一次系统图的方式直观显示主回路及所有支路开关状态及实时电参量。 直观反映系统开关状态的通断情况。

配电柜推荐品牌:参考或相当于艾特网能、施耐德、维缔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3.3 接地防雷系统

机房接地系统要求符合《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防雷设计要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 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的有关规定。

在机房按下述方案构成等电位网:

机房及相关区域的防静电地板下面沿墙用 3×30mm 紫铜排+100*0.3mm 铜箔做成 纵横网格状等电位网。

所有设备的"安全保护接地"以及供电电源"交流工作接地"、计算机的"直流信号地"、避雷器的"防雷地"全部连接到等电位网上。

将机房所有用电插座接"地"孔全部连到等电位网上。

将机房设备外壳全部连到等电位网上。

将机房内所有金属管槽全部连到等电位网上。

将机房天花龙骨、地板支架、钢板墙体及门框金属体全部连到等电位网上。

用多芯铜线绝缘电缆将等电位网与大厦综合接地点可靠连接。

要求大厦综合接地点接地电阻≤1Ω。

接地要满足以下目标:

交流工作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1Ω;

安全保护接地, 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直流工作接地、接地电阻小于1Ω;

防雷保护接地,接地电阻小于 4Ω;

网络机房设置 M 型或 S 型等电位联结网络,四种接地采用联合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于其中最小值;若防雷接地单独设置接地装置时,则其余三种接地联合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于其中最小值。

3.4 气体消防工程

1.规范要求:系统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电气性能、结构工艺、型式试验和检测等标准,应符合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 《防火门监控器》GB 29364-201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GB 16838-2005
-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其它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2.火灾报警技术规格及要求

- 2.1 设计要求
- 2.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本工程消防控制中心均采用一套控制中心报警控制系统。
- (2):探测器:变电所等需设置气体灭火场所设置感烟和感温探测器,其他场所设置感烟探测器。
- 2.1.2 消防联动控制

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应根据火灾情况控制相关的排烟阀、电动防火阀、并启动相应 排烟风机,排烟阀 280℃熔断关闭,并停排烟风机和补风机。防火阀 70℃熔断关闭.阀、 风机的动作信号要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在消防控制室,对消火栓泵、自动喷淋泵、排烟风机、正压风机等,既可通过现场模块进行自动控制,也可在联动控制台上通过硬线手动控制,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2.2 原有大楼消防采用水喷淋系统,已经通过消防验收。本项目需要拆除原水喷淋系统增加气体灭火系统。报价人需请具备消防验收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建成气体消防系统进行验收,并完成气体消防告警系统跟大楼消防系统对接。

3.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本气体系统具有在控制系统的某个灭火控制单元发出启动信号的情况下,立即通过 电磁驱动器打开对应于该防护区的灭火剂瓶组,经喷嘴将灭火剂喷放到该防护区内,完 成灭火任务的功能。

本预制式(柜式)灭火系统的控制方式应具备两种方式,分别为自动、手动两种。在有人工作或值班时,采用手动控制;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采用自动方式控制。自动、手动控制方式的转换,在灭火控制盘上实现(在保护区的门外设置手动控制盒,手动控制盒内设有紧急停止与紧急启动按钮)。

- ①自动控制:将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上控制方式选择键拨到"自动"位置上, 灭火系统处于自动控制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发出联动指令,关闭联锁设备,经过 0-30S(可调)延时时间,发出灭火指令,打开电磁阀释放启动气体,启动气体通过启动管道 打开相应的选择阀和瓶头阀,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
- ②电气手动控制:将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上控制方式选择键拨到"手动"位置时,灭火系统处于手动控制状态。当保护区发生火情,可按下手动控制盒或控制器上启动按钮即可按规定程序启动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实施灭火。在自动控制状态,仍可实现电气手动控制。
- ③当发出火灾警报,在延时时间内发现有异常情况,不需启动灭火系统进行灭火时,可按下手动控制盒或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的紧急停止按钮,即可阻止控制器灭

火指令的发出。

3.1 系统设计及施工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3.2 系统构成及设备要求

气体灭火装置主要包括喷嘴、瓶头阀、电磁阀、灭火剂储瓶、压力讯号器等部件组成,并与火灾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控制盒、声光报警盒、放气指示灯等部件组成为具有探测、报警、实施灭火功能为一体化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其控制部分可与火灾报警控制中心相衔接。

3.2.1 灭火剂储瓶

- ①钢瓶必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 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②钢瓶设计压力、工作压力、壁厚、强度、密封、超压、标志等要求必须符合《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A400 2002)及《钢制无缝气瓶》GB5099-1994 的要求。钢瓶应为新瓶,每个钢瓶须附有与钢瓶编号相符的最近的检测证书和标明检测日期。
 - ③钢瓶应注明操作、维护和充气的指导,钢瓶的供货范围还包括钢瓶支架。
- ④报价人应提供钢瓶的生产厂、钢瓶规格型号、材质、壁厚、钢瓶的容积、最大 充装质量等技术参数。

3.2.2 气体灭火剂

①报价人应在中国国内提供充装点,并对气体灭火剂质量负责,保证储存装置能

- 在72小时内能重新充装并恢复工作。
- ②气体灭火剂充装厂为专业气体制造及充装商, 应通过最新 ISO9001 及 ISO14001 标准体系认证, 响应文件应附有充装点的资质证明文件。
 - ③控制充气场所环境湿度,不得在湿度过大的情况下充气。
 - 3.2.3 容器阀及其组件
- ①材质应采用 HPb59-1 (Y) 冷拉黄铜棒锻压成型,报价人详细阐述容器阀的动作原理。
- ②启动瓶容器阀应具有自动启动功能以及人工机械启动的功能; 人工机械启动装置的拆装不应引起容器阀自身的动作。
 - ③容器阀应有超压排放功能,达到超压排放值的相关环境参数由报价人提供。
- ④容器阀组应达到气瓶平均年泄漏量少于 1g 的指标,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检测报告。
 - ⑤报价人应提供膜片的质保证明及检测报告(若采用)。
- ⑥每个容器阀应有检漏用压力表,压力表平时为带压显示,若需现场安装或更换 压力表,由报价人负责。
 - ⑦应具机械有复位功能。
 - 3.2.4 电磁阀
 - ①用于电力操作储存瓶阀及启动瓶阀。
 - ②电磁阀材质为黄铜本体和不锈钢活塞制作, 丝口连接, 方便安装。
 - ③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 ④工作电压为 DC12-24V。
 - ⑤部件应满足系统相应的压力要求,由报价人提供其工作压力等级。
 - ⑥电磁阀的刀片应保证在有效使用年限内不锈蚀。
 - (7)在投标技术建议书中提供电磁启动器的结构原理、工作电流、动作行程距离。
 - ⑧应具备复位功能。

- 3.2.5 压力开关(气体释放反馈装置)
- ①安装在减压装置后,应有手动复位功能。
- ②压力开关应为丝扣联接。
- ③压力开关的压力应满足系统的压力要求,报价人应提供压力开关的压力等级及 结构图。
 - 3.2.6 安全阀
 - ①安全膜片爆破压力:公称工作压力(20℃)4.2MPa 时为 9±0.4MPa;
- ②该阀安装在集流管上,当管道中压力大于允许值时,安全膜片爆破,起到保护系统的作用。
- ③使用后,应更换膜片,更换的膜片应与原膜片规格、尺寸、材质、爆破压力相同,方可使用。
 - 3.2.7 标志
- ①在钢瓶的外表面应标注灭火剂的名称或商品名称,字迹应明显、清晰,铭牌应 牢固地设置在系统明显部位,说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代号、贮存压力、 灭火剂总量、使用湿度范围、生产单位、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等内容。
- ②系统应提供如下标志牌, 材质均为不锈钢, 上标中文, 中文内容及标志牌大小 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 ③防护区标志牌:安装在防护区的门外侧
- ④紧急释放装置、紧急停止按钮、手/自动开关操作指示牌:安装在每个紧急释放装置、紧急停止按钮、手/自动开关下方。
 - ⑤钢瓶间操作指示牌:区域选择阀及容器阀等启动装置和钢瓶室操作说明。
 - ⑥标志内容需征得招标人、最终用户及设计同意。
 - (7)报价人所提供设备应按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涂相关标识色。
 - 3.2.8 自动泄压装置
 - ①设备的外形尺寸应标准化(不应超过3种)。

- ②安装于防护区与走道相通的外墙上,平时关闭,防护区内超压时开启,并能够在泄压后自动关闭。
 - ③材质为不锈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合同模板: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3-W0003920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元(人民币)

Y: 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5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 6 承包人代表: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7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 8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9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 10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 1. 14 接收证书: 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 1. 15 缺陷责任期: 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 1. 16 履约证书: 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 1. 18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 19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20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2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 26 不可抗力: 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天的截止时间为当

日24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 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

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向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 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 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 10.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 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技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

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似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团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出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 10 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 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 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入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向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 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 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 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

- 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7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8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文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团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

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 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2 款、 23.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

执行。

-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文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

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14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

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 院 要 求 停 止 施 工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 议分别转包给他人。
-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出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出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1. 保险
-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文付保险费用。
-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

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8. 发包人代表

第三部分专用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 2. 合同文件及角 合同文件组成及	解释顺序												
(1)		本		合		同		协		议		书
	(2)		成		交	通		知		井
	(3)		响	应	文		件	及	其		附	件
	(4)	本		合	同		专	用	4	条	款
	(5)	本		合	同		通	用	1	条	款
(6)	标	准	`	规	范	及	有	关	技	术	文	件
			(7)		图			组
	(8)		工		程	量		清		单
	(9)	工	程		报	价	单	或	预	ĺ	算	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	人承包人	有关工	程的治	商、	变更等	书面も	办议或	文件视	为本合	同的	组成部	『分。
3 . 语	言 文	文 字	和	适	用	法	律	`	标	准	及	规	范
3.1 本合同除作	使用汉语	孙,还	使用	/ ì	吾言ご	文字。							
3.2 适用法律	,, -												
需要明示的法律													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													
例》、《建设工		产管理	条例》	、《上》	每市	公共资源	原交易	条例	》等国家	え 及工を	呈所在	E地现	行有
效的法律法规和													
3.3 适用标准、			\	,,,,,,,,,,,,,,,,,,,,,,,,,,,,,,,,,,,,,,,	· · · · · ·	· · ·							
适用标准、规范	_				设质	量标准	》	_					
发包人提供标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	准、规范	包时的约	定: 个	涉及									
4. 图纸	-		— 110 ~ .	-t- stet									
4.1 发包人向流	• - /				1 14 1	/_		11	18 711 77 6		<u></u>		
发包人对图纸保					∃将	劉	劉	14件	提供给第	8二万1	史用_		
使用国外图纸的			:	/									
二、双方一般权	利和义务	5											
5. 工程师	//. → ⊀ □ .l	 											
5.1 发包人派驻													
姓名:/_职务			\. 	* ***									
职权:负责现场			、肔丄	.官埋。									
5.3 监理单位委			ć 1										
姓名:/]				7Tr 15- 7Tr	/— k-k-								
发包人委托的职	-												
需要取得发包人													
5.6 不实行监理	埋削,丄	.程帅的!	识权:		/								
7. 承包人代表	اران کے محص	W = 12.7	A 101			π Π ₩							
姓名:详见响	巡又件_	详见报价	吖又件_			_职务:		/			_		

姓名: ____/__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职权: ____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_____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正式开工前_____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正式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5) 由发包
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
作: 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开竣工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
联系工作_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各类计划、报表在开工前报采购人, 月报表在各项
支付节点结束后 19 日内报采购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
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负责在工地现场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
公用房及相应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如
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_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提供方案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适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
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闭口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照磋商文件约定_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结算按下列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 执行。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甲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 3%质保金打入甲方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保 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拱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竣工图 6 套及电子版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__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按通用条款办理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按通用条款办理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按通用条款办理_____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_按通用条款办理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费凭证,否则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地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本项目不唱标,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 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 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 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 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 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

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
- (4.1)报价文件中规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24号)报价规定的;
- (4.2)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报价文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四项措施费合计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乘以最低费率 3.3%的 90%(即 2.97%);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1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2)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4)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 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15)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 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一、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 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 和施工措施	15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15分; 方案较完善、施工组织尚可、针对性较强得11分; 方案基本满足、施工组织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得5分; 方案缺失,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1分。					
2	采购需求主要技术规 格要求响应程度	21 分	采购需求中"▲"项技术参数需根据该项技术参数 后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作为审核依据,每缺少一项 扣3分,最低得0分。					
3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5分;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较为深入,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较好得4分;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2分;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欠缺理解,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1分。					
4	报价合理性	5 分	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5分;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					

			得 3 分; 报价与施工方案、招标要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 难以证明得 1 分。
5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5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5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3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1分。
6	技术、安全、质量 及成品保护措施	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5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3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1分
7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的设置和现场管理 保证体系	3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 齐全的得3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 满足要求的的2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 的得1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 员配置情况	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5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3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1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近三年(2020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6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u>(2)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u>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书(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注明币
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
文件。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份证号码	玛	,
现任	E我单位	,系本公 治	司法定代表	を人 (负责人) 。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品	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	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ü	 正复印件)						
<u></u>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_ :						
现委	派	参加员	号方组织	的	项目	目(编号:)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	位处理报价	的有关事	宜。				
附授	权代表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另	J:		_
身份	证号:							
职	务:	由以	编:					
通讯	地址:							
	话:							
本打	受权书有效期: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目	
			授权么	〉司:		(]	 章)	
			法定代	表人:		(签	字或盖章	章)
				被授权力	ا :		(签=	字)
粘贴剂	被授权人(身份证	E复印件)						

65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包 1

施工日历天	自报质量	自报质保期	响应报价(总价、元)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其中 (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元)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费 (元)	措施项目 费 (元)	其他项目 费 (元)	规费(元)	增值税(元)	施工日	自报质量	自报质保 期	备注

主要说明	月 :															
		2、工期	报价: 延误惩罚拜 保证惩罚拜	〈诺:		自报保	⊹修期限:	*	<u> </u>							
					, 手机 :		*									
											供	应商: (]	盖章)			
											¥.	去定代表人	(盖章)	:		
											左	手 月 日				
注	:	1	``	总	浩	价	精	确	到	人	民	币	"	元	"	0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品牌	备注
1	微孔铝扣板			
2	防静电地板			
3	彩钢板			
4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5	动力柜			
6	空调配电柜			
7	气体灭火剂			
8				
9				
10				
11				
12				
13				

注:报价单位应在上表内逐项填报"磋商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T 57	姓名	职称	į	备注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u> 1</u> k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国					
序	设备名	型号		别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用于施	备
号	称	规格	数量	产	年份	(KW)	能力	工部位	注
				地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国				
序	仪器设	型号	数量	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
号	备名称	规格	双 至	产	年份	时数) II Var	注
				地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1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			(工程施工)	阶段投入旁	动力情况	T			
	L	l]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3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组	 至理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利	尔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E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Ì	初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エ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企业三年(2020年7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 应附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1.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传真:邮编:

附件 1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u>万元</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本次磋商工程量清单由现场情况、采购人需求、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为依据。

二、工程承包方式与响应文件报价

- 1、供应商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含施工磋商图纸)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 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三、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与供应商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 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 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 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 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 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 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 中。
- 5、对于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7、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 磋商方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 8、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 不响应。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1页 共25页

						l	金 额(元)			为 1 火 ;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电气工程	Ē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O1

第 2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备注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25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单位				其	中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	030404017002	UPS 输入及动力输入电源 柜 W600*D850*H2000(含电 池架设备底座)	1. 名称:UPS 输入及 对600*D850*H2000(含 电池参考00*D850*H20000 客: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落:W600*D850*H2000 不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2					
			本页小计	L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4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编 码				计量				其 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	030411003001	电缆桥架 400x100mm	1. 名称:电缆桥架400x100mm 2. 规格:400x100mm 2. 规格:400x100mm 3. 树色:链锌弯头板等等。 4. 他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支架配件安装 4. 支架刷油刷漆	m	1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5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H	, , , , , , , , , , , , , , , , , , ,	-T 17 6-76		- tit de ph	计量	一个和目			其	中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4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YJYR-4x150+1x70	1. 名称:电力电缆 YJYR-4x150+1x70 2. 规 格:YJYR-4x150+1x7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管道敷设,含电缆头制作安 装。电压等级 (kV):0.6/1kv 6. 其它说明:完成军 作所需明确之处计图状 技术规式 技术规式 技术规数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80					
		分部小计									
		防電	接地								
		1	本页小计	,	,		1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6页 共25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5	030409002001	接地铜箔 100*0.03	1. 名称:接地铜箔 100*0.03 2. 材质:接地铜箔 3. 规格:100*0.03 4. 安装形式:沿砖混 凝土敷设 5.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m	1000					
6	030409002002	紫铜带 30*3	1. 名称:紫铜带 30*3 2. 材质:紫铜带 3. 规格:30*3 4. 安装形式:沿砖混 凝土敷设 5.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补刷(喷)油漆	m	1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7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7	030409001001	接地端子	1. 名称:接地端子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接地端子制作、安装 2. 补刷 (喷)油漆	个	400					
8	030411004002	接地电缆 6 平方双色	1. 名称:接地电缆 6 平方双色 2. 配线形架配线,请给 考虑 3. 规格:接地电缆 6 平方双色 4. 材质:铜形式 5. 其后,明记为内容,有不文件、设计图,现场不知,设计图,现场不知,以此,现场不可,有不文件、规格,以无,现场。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3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8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9	030409008001	等电位箱	1. 名称:等电位箱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台	5					
10	030411004003	接地电缆 25 平方双色	1. 名称:接地电缆 25 平方双色 2. 配线形架配线,请综合考虑 3. 规格:接地电缆 25 平方级形型电缆 25 平方双色 4. 材质:铜形式 5. 其后需明确之 5. 其后需明确之时,有不实件、相关,有不实件、根格求规数。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50					

	分部小计					
	消防系统	Ē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9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11	03B00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 置	1. 名称: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2. 其他:含药剂 3.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 火装置安装 2. 系统调试 3.	套	5					
12	030703007001	泄压口	1. 名称:泄压口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泄压口制作、安装	↑	1					

13	030904012001	气体报警控制主机	1.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2. 校接线	台	1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0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14	030904001001	烟感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烟感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8					
15	030904001002	温感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温感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12					

16	沪 030509003001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块	2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1 页 共 25 页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17	沪 030509003002	短路控制器	1. 名称:短路控制器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块	2					

18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5			
19	030904009001	现场控制盘	1. 名称:现场控制盘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校接线、摇测绝缘电阻 3. 排线、绑扎、导线标识 4. 显示器安装 5. 调试	台	1			
20	沪 030514004001	喷洒指示灯		1. 本体安装、调试	套	5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2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1	030904003001	启停按钮	1. 名称: 启停按钮 2. 其它说明: 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5			
22	030404032001	模块箱	1. 名称: 模块箱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台	1			
23	030411006001	86 型金属底盒	1. 名称:86 型金属底 盒 2. 规格:86 型 3. 安装形式:暗装或 明装,请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	20			
	1		本页小计				l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3 页 共 25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单位				其	中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4	030411006002	86 型塑料底盒	1. 名称:86 型塑料底 盒 2. 规格:86 型 3. 安装形式:暗装或明装,请综合考虑 4.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个	2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4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页(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5	030411001002	配管 JDG20	1. 名称:配管 JDG20 2. 材质:紧定式钢导管 3. 规格:DN20,壁厚满足规范要求 4. 配置形求式:暗配 5. 接地要求 6. 包含:过路盒、接线 分。担心的一切内容,有不实性,以为不明,以外,不是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有不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预留沟槽 3. 接地 4. 砖墙开沟槽	m	30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5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6	030411004004	配线 ZBN-RVS-2*1.5	1. 名称:配线 ZBN-RVS-2*1. 5 2. 配线形架配线,请宗线形架配线,请宗的,请宗的, 会考虑 3. 规格: ZBN-RVS-2*1. 5 4. 材质:满足设计规范要其它的由之设计规范要其它的由之处计图,现内不仅是现代的一个人,是不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90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6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7	030411004005	配线 ZBN-RVS-2*2.5	1. 名称:配线 ZBN-RVS-2*2.5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形架配线,请综合考虑 3. 规格:ZBN-RVS-2*2.5 4. 材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5.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明确之处详见报不明确之处计图纸、技术规式,现场及规范要求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100			
28	03B003	大楼消防系统对接	1. 名称:大楼消防系 统对接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大楼消防系统对接	项	1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7 页 共 25 页

序号	始 和	而日 夕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额(元)	备注
かる	無 1号	项目名称		上任 内谷 	单位	上住里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29	03B004	水喷淋改造	1. 名称:水喷淋改造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水喷淋改造 2. 系统调试	项	1				
		分部小计								
		机房照明抗	重座							
30	030412001002	应急照明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2				
31	030412001003	机房照明	1. 名称: 机房照明 2. 其它说明: 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0				
	1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8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2	030404034002	单联控制开关	1. 名称: 单联控制开 关 2. 其它说明: 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					
33	030404034003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4					
34	030404034004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19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5	030404035001	墙面插座	1. 名称:墙面插座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30					
36	030411001003	配管 JDG20	1. 名称:配管 JDG20 2. 材质:紧定式钢导管 3. 规格:DN20,壁厚满足规范要求 4. 配置形形式:暗配 5. 接规范要求 6. 包含:过路盒、接线 分。 过明:完成工作所明边上的一切外,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预留沟槽 3. 接地 4. 砖墙开沟槽	m	50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O1

第 20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7	030411001004	配管 JDG25	1. 名称:配管 JDG25 2. 材质:紧定式钢导管 3. 规标:DN25,壁厚满 足规范要求 4. 配置形求式:暗配 5. 接地要要式:满足设计规含:过路或点、接规范含:过路点、成工 作所不明,以下,有不以供。 技术规求 6. 直,不以下,有不以供。 有不以供。 大术规求 大术规求 大术规范。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预留沟槽 3. 接地 4. 砖墙开沟槽	m	10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1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计量				其	中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単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8	030411001005	金属软管 DN20	1. 名称:金属软管 DN20 2. 材质:金属软管 3. 规格:DN20,壁厚满 足规范要求 4. 配置形求式:暗配 5. 接地要求 6. 其它说证一切内容, 有不文件、设计图、 规节要求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地	m	70					
			本页小计	1	1	1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2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39	030411003002	电缆桥架 200x100mm	1. 名称:电缆桥架 200x100mm 2. 规格:200x100mm 2. 规格:200x100mm 3. 材质:镀容头板 经等头 板 经等头 板 经等头 板 管 实 板 管 实 板 管 架 大 刷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支架配件安装 4. 支架刷油刷漆	m	5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3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 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40	030411004006	配线 ZR-BV2. 5 平方	1. 名称:配线 ZR-BV2. 5 平方 2. 配线形架配线,请综合考虑, 6 考规格: ZR-BV2. 5 平方 4. 材质: 铜芯 5. 其它说可一切内容,有实性,因为不可,有实性,不可,因为是的,是是是是一个。 有实性,是是是一个。 4. 对质:银币,是是是一个。 4. 对质:银币,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5. 其它,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 槽板等)安装	m	2400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4 页 共 25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41	030404017003	照明插座配电箱	1. 名称:照明插座配 电箱 2. 接线端子材质、规 格:满足设计规范接线计规 水。端子格: 水。端子格: 水。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1. 本体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42	03B005	设备底座	1. 名称:设备底座 2. 其它说明:完成工 作所需的一切内容, 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 技术规格书、现场及 规范要求	1. 设备底座制作安装	套	2			
	1		本页小计	1	I I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标段: C01

第 25 页 共 25 页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丁和 由家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12.2	州 1 号			工程内容	单位	上性里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1页 共11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中	
7,1 3	Pinty F J	-XII-II-W	·>> 10 mm/m/5	-T-VIT-1 1-11	単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机房装饰	वं								
1	沪 201006002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 种类、规格、骨隔等 筋间距 400 c75 系列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不可说明的一切之处 详见报、技术规位, 计图纸、技规范 求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刷防火涂料	m2	117					
2	沪 200801004001	防火岩棉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隔音棉 岩棉 厚 50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	1. 填贴保温材料、保温板 安装 2. 材料运输	m2	307					

	求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2 页 共 11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 人工费	中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3	沪 201005002001	防火石膏板	1. 装饰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防火石膏板12mm厚,乳胶漆饰面。其它说明: 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标文件人规格,有不好,有标文件人规格,我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现场及规范,		m2	78			
4	沪 201005005001	隔断复合彩钢板	1. 金属材料种类、规格:隔断复合彩钢板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之。 许见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 详见招标文件、投格 计、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钉隔离基层	m2	156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编码	而日夕粉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77.4	州 1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抽处 	上住内谷	单位	上任里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5	沪 200901009001	机房地面找平	1. 找平层厚度:20厚 2. 砂浆配合比:水 泥砂浆找明:合比:水 泥砂浆找明:完成 工作所需明的一切之。 下有不好大大规格 许见招纸、技戏规范 以及规范要 水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材料运输	m2	212				
6	沪 200704003001	机房地面防潮处理	1. 防水 (潮) 厚度、 层数: 防水砂浆 20mm 2. 其它说明: 完成 工作所需的一切内 容, 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 求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抹防水砂浆 4. 材料运输	m2	212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4页 共11 页

┃ 序号 ┃ 编 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 计量 ┃ 工程量 金 额(元)

					单位				其	中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7	沪 200704003002	机房地面防水处理	1. 防水(潮)厚度、 层数: 防水砂浆 20mm 2. 其它说明: 完成 工作所需的一切内 容,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 求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抹防水砂浆 4. 材料运输	m2	142					
8	沪 200801005001	地面保温	1.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20mm 厚橡胶温板(带铝箔)2.其它说明:完切大容,有不可确之、对容,相对之。并不有不实,有不实性,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1. 基层清理 2. 刷粘结材料 3. 铺粘保温层 4. 刷防护材料 5. 材料运输	m2	142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5 页 共 11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中	
,,,,,	7/114 11 3	NA HW	NH 14 man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9	沪 200903005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mm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新铺防静电地板 钢制 600×600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可明确之处详见图纸、有不时,有不好,并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固定支架安装 3. 活动面层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5. 材料运输	m2	182					
10	沪 200704003003	机房顶面防潮处理	1. 防水(潮)厚度、 层数:防水砂浆 20mm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抹防水砂浆 4. 材料运输	m2	212					
			本页小计		•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金	额(元)	7, ° 7,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中	
/, ,	Alid I. 2	ZH-EW	NH 14 manace		単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1	沪 200801001001	项面保温	1. 隔热板规格、厚度:20mm 厚橡胶保温板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砌筑砖墩 4. 铺隔热板 5. 嵌(勾)缝 6. 清理垃圾 7. 材料运输	m2	212					
12	沪 201102002001	机房吊顶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平顶 微孔方板 600×600 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可明确之处 详见招乐、有不好工作,有不好上,规格,并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6. 材料运输	т2	212					
	1		本页小计	1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7页 共11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中	
/, 3	yjul F J	-XH-HW	A H I I I I I I I I	77/17/ 1.11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3	沪 201102005001	吊顶收边条	1. 材料类、规格:铜质防治明:完成 和种类、规格: 1. 材料种条。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需,可如为 容,有不好,有不好, 详见招标, 技术规格 书、现场 表规范要 求	1. 基层处理 2. 运料、断料 3. 制作、安装	m	118					
14	沪 200704003004	机房墙面防潮处理	1. 防水(潮)厚度、 层数:防水砂浆 20mm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处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抹防水砂浆 4. 材料运输	m2	195					
	•		本页小计	•	•	•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8 页 共 11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工程量			其	中	
/, 3	And 1. 2	NA IIW	NH 14 man		单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5	沪 201006002002	墙面轻钢龙骨	1. 骨架、边框材料 种类、规格、骨隔 等、规格、骨隔 筋 间距 400 c75 列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有不标文,是一切内容,是一切内容,是一切人。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种, 证明的一,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证明的	1. 骨架及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刷防火涂料	m2	190					
16	沪 201005005002	墙面复合彩钢板	1. 金属材料种类、 规格:墙面复合彩 钢板 2. 其它说明:完成 工作所需可切内 容,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 求	1. 基层清理 2. 龙骨、龙筋制作、运输、 安装 3. 刷防火涂料 4. 钉隔离基层 5. 铺贴装饰面层	m2	190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9 页 共 11 页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编码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其 中		
/, 3	利用 14-3	次日石柳	次日刊证法定	工作的任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7	沪 201304001001	墙面乳胶漆	1.涂材料品种、喷 刷遍数:积胶遍 内墙面 两明:完成 工作所不明明之,以下所不明确之,以下,有不标文件, 许见招乐、技术规 计图纸、 及规范 求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喷刷涂料	ш2	100					
18	沪 200904006001	不锈钢踢脚线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不锈钢面 100mm 2.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基层清理 2. 基层铺贴 3. 面层铺贴 4. 材料运输	m	118					

本页小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10 页 共 11 页

									金 额(元)			备注
	字号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其 中		
/, 3	1, 4	3m 11-3	次日石柳	公口心血油处	工作的		工任里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19	沪 201203002001	双开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300*1500mm 甲级钢制防火门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可外位,将不可将不可,有不好大大规、技术规、技术规、技术规、技术规、发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表,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以及规范	1. 门安装 2. 嵌门樘缝 3. 五金安装	樘	3					
	20	沪 201203002002	单开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300*1000mm甲级钢制防火门2. 其它说明: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内容,有不明确之处详见招标、技术规格书、现场及规范要求	1. 门安装 2. 嵌门樘缝 3. 五金安装	樘	4					

21	沪 201207007001	遮光帘	1. 帘布品种: 遮光 帘 2. 其它说明: 完成 工作所需的一切内 容, 有不明确之处 详见招标文件、设 计图纸、技术规格 书、现场及规范要 求	1. 制作、运输 2. 安装	项	1			
	本页小计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智能新能源监测平台 IT 机房一期\单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标段: C01

第 11 页 共 11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序号	编 码		工程量				其 中				
	All h.d		次 自 刊 正油定	工作144	単位 	二次五重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 设备暂估价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